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招标公告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LZC-ZB-2025-031

项目名称: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8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 规 、 数 要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 专用 车辆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 换新项目(第一包)	1(批)	详见来文件	23980000.00	23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合同包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 规 、 数 要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 旧换新项目(第二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70000.00	40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 (2007) 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6)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6)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 2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 2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报名登记: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 2. 下载文件: 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 "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 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黄陵县中心麻场

联系方式: 1899216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黄陵县新区龙湾小区15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 0911-5213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志刚

电话: 0911-5213508